

#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 防范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电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到位当期无法立即产生效益，因此会影响公司该期间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同时，若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且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下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141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5,517.30 万股，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94,713.00 万元，2014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992.10 万元。2014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1.15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7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660.16 万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78,822.89 万元；201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7,643.72 万元，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46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09%。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增加不超过 9,200 万股（2015 年中期分红方案实施并对发行底价除权后，含本数）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底价为 30.66 元/股（2015 年中期分红方案实施并对原发行底价除权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按照预计发行数量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9,860.16 万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出现一定幅度增加，其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 1、预测的假设条件说明

（1）下述预测中所引用的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均为公司根据假设情形下不同的净利润增长率假设计算得出，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6,909.74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25.09%，情形 1、2、3 分别假设公司 2015 年全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4 年不增长、增长 10%、与上半年保持同等增速（25.09%）增长。

（3）假定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底完成中期分红，分红比例按 201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实施，公司分红后将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进行除息调整。

（3）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5 年 12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4）在预测公司 2015 年底净资产和计算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仅考虑净利润、现金分红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净资产的影响。

（4）在预测 2015 年末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 2015 年度可能发生的其他未经公告的除权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5）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 2、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影响	考虑非公开发行影响
总股本（万股）	355,173,000	406,601,571	498,601,571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280,000.00
期初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260,814.85		294,713.00
实施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7,103.60		20,330.08
实施现金分红月份	2014年6月		2015年9月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		2015年12月
情形 1：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不增长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40,960.63		40,960.63
期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294,713.00	491,388.41	771,388.4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8.30	12.09	1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01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6	9.58	9.58
情形 2：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40,960.63		45,056.36
期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294,713.00	495,484.14	775,484.14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8.30	12.19	1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11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6	10.49	10.49
情形 3：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速率与上半年持平（25.0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40,960.63		51,238.47
期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294,713.00	501,666.62	781,666.6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8.30	12.34	1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26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6	11.84	11.84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3、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股本；

5、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如上表所示，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 **3、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时间过程，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短期内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

##### **1、加强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开设专户存储，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确保实现效益最大化**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配置资源，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利的外部环境，确保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修订〈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的通知》（上证函〔2014〕17号）中“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同时，公司已制定《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